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范和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建设碳纤维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增资事项。增资事项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协议》签署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建设碳纤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